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
106學年度第1學期教學計畫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科目 | 械械工作法及實習 | 班級 | 汽車科一年智班 | 每週節數 | 4 | 任課教師 | 蔣秉叡 |
| 項目 | 內 容 摘 要 | 備 註 |
| 教學目標 | 1.使學生瞭解機械工作法在動力機械維修工作上之重要性。2.培養學生具備使用基本量具與維修工具之能力。3.培養學生具備基本機械工作之能力。4.培養學生具備使用基本氣銲和電銲設備之能力。 |  |
| 教學方法 | **ˇ** 1.講述教學法 | 🞏 6.協同教學法 | **ˇ**11.問題教學法 | 1.請教師自行勾選(可複選)。2.選其他者自行填寫 |
| **ˇ** 2.精熟教學法 | 🞏 7.創意教學法 | 🞏12.角色扮演教學法 |
| **ˇ** 3.啟發教學法 | 🞏 8.討論教學法 | 🞏13.電視教學法 |
| **ˇ** 4.練習教學法 | 🞏 9.示範教學法 | 🞏14.電腦輔助教學法 |
| 🞏 5.發表教學法 | **ˇ**10.作業教學法 | 🞏15.其他( ) |
| 教 學 內 容 | 1.工場安全與衛生2.鉗工基本工具及量具使用與認識3.手工鋸鋸切法、鑽床鑽孔實習操作4.螺絲規格與攻絲工具之認識與實作5.氣焊設備認識及實作6.電焊設備認識及實作 |  |
| 評 量 方 式 | 本課程之評量悉依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及本校補充規定辦理：1.實習技能考查佔50%：分技能成效考查佔30%、實習報告佔10%、技能測驗佔10%。2.相關知識佔25%，包括：日常考查10%、期中測驗7.5%、期末測驗7.5%。3.職業道德佔25%，包括：工作勤惰10%、服務態度安全7.5%、工具及設備保養7.5%。 |  |
| 學 生 準 備 事 項 | 1.學生應作課前預習及課後練習，尤其教材的內容應了解並能活用。2.實作部分應用心製作並作紀錄，不可遲交或敷衍應付。3.上課務必攜帶課本及工具。 |  |
| 家 長 配 合 事 項 | 1.請家長就教學目標及教學評量，督促學生用心複習。2.提醒學生實習課程操作服儀應配合上課要求。3.鼓勵並指導貴子弟參與家事。提醒按時完成指定作業。4.協助貴子弟建立個人學習紀錄，製作個人生涯發展檔案。 |  |